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持有公司76,813,828股股票，持股比例23.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9,954,97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50%。农投集团和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36,768,800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42.20%，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将使得农投集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广西农投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广西农投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